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函告,获悉山西盛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山西盛农	是	1,827,920	2019-6-17	2020-6-16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盛农持有公司155,414,2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5,41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山西盛农对其前期质押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盛农质押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山西盛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山西盛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杨康为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附:杨康的简历

杨康先生,金融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9-07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及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通知,获悉海立控股及博升优势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初始日	质押终止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立控股	是	7,500,000	2019年06月14日	--	深圳市华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	质押担保
博升优势	否	7,500,000	2019年06月14日	--	深圳市华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6%	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4日,海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41,7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8%,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海立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83,500,000股,占海立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4.54%,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282,090,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2%,其中239,257,086股为无限售流通A股,42,833,136股为限售流通A股。博升优势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49,500,000股,占博升优势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3.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

3、其他情况说明

海立控股及博升优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立控股及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海立控股及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6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截至2019年6月1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2018年5月2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329,684,872.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从1,648,424,362股增至2,307,794,106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2,855万股增至3,997万股。

2018年8月,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3,997万股减少至3,946.6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3.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9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董事兼总裁楼翔先生、董事倪德锋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王松林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陈连财先生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19年6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31,666,503.97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331,666,503.97元。

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31,666,503.97元置换前述在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3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6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2018年5月2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329,684,872.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从1,648,424,362股增至2,307,794,106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2,855万股增至3,997万股。

2018年10月,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3,997万股减少至3,946.6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3.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9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解锁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楼翔	董事兼总裁	441	0	132.3	132.3	3.35%	0.05%
倪德锋	董事	392	0	117.6	117.6	2.98%	0.04%
王松林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371	0	111.3	111.3	2.82%	0.04%
陈连财	董事兼副总裁	280	0	84	84	2.13%	0.03%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224	0	67.2	67.2	1.70%	0.02%
小 计		1,708	0	512.4	512.4	12.98%	0.18%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238.6	50.4	661.5	661.5	16.76%	0.23%
合 计		3,946.6	50.4	1,173.90	1,173.90	29.74%	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19年6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31,666,503.97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331,666,503.97元。

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31,666,503.97元置换前述在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逸曜化纤有限公司、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授信额度不超过(含)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或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恒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逸曜化纤有限公司、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引入票据池业务,可较大提高公司原有结算效率,同时将积压在库的商业汇票的时间价值转化为资金收益,盘活资金,提升资金效益。因此,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

1、公司收到商业汇票后,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和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不超过2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3、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审计稽核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拟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2,8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0元/股。

3、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同意公司首次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2,8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4、2017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8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5、2018年6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5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15,988,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5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15,988,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6、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

7、2019年6月1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4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11,739,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4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11,739,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届满

根据《恒逸石化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恒逸石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净利润10.4亿元,以上净利润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1)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205.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688.02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5-2017年的平均水平),2015-2017年平均净利润89,983.32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65,979.78万元。(2)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961.36万元,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3,688.02万元。2018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196.77%。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因此,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额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分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2018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拟进行第二次解锁的49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100%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18年5月2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329,684,872.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从1,648,424,362股增至2,307,794,106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2,855万股增至3,997万股。2018年10月,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3,997万股减少至3,946.6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3.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9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解锁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楼翔	董事兼总裁	441	0	132.3	132.3	3.35%	0.05%
倪德锋	董事	392	0	117.6	117.6	2.98%	0.04%
王松林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371	0	111.3	111.3	2.82%	0.04%
陈连财	董事兼副总裁	280	0	84	84	2.13%	0.03%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224	0	67.2	67.2	1.70%	0.02%
小 计		1,708	0	512.4	512.4	12.98%	0.18%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238.6	50.4	661.5	661.5	16.76%	0.23%
合 计		3,946.6	50.4	1,173.90	1,173.90	29.74%	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19年6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31,666,503.97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331,666,503.97元。

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331,666,503.97元置换前述在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768,11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30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97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总额2,949,999,987.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39,088,768.0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0,911,218.99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2018年3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年10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年5月2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	98,500.00	不超过93,500.00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	28,170.00	不超过28,170.00
3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逸鹏	8,500.00	不超过8,500.00
4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太仓逸枫	145,000.00	不超过141,500.00
5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太仓逸枫	20,500.00	不超过20,500.00
合计	--	--	300,670.00	不超过292,17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化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6,300万元投入“收购杭州逸曜100%股权”以及“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2019年5月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636,000	75,600
2	收购杭州逸曜100%股权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80,700	80,700
合 计			--	156,300

注:上述第一个项目超额部分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投入。

三、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6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31,666,503.97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人民币331,666,503.9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756,000,000.00	331,666,503.97	331,666,503.97
2	收购杭州逸曜100%股权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807,000,000.00	0.00	0.00
合计	--	--	1,563,000,000.00	331,666,503.97	331,666,503.97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